

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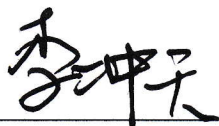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名：



雷平

宋德玉



李冲天

孙成

胡克强

商玉锦

王文权

刘骏民

林东模

姚春德

何青

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名：

雷 平

宋德玉

李冲天

孙 成



胡克强

商玉锦

王文权

刘骏民

林东模

姚春德

何 青

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名：

雷 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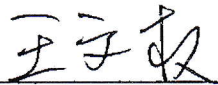
宋德玉

李冲天

孙 成

胡克强

商玉锦



王文权

刘骏民

林东模

姚春德

何 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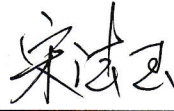
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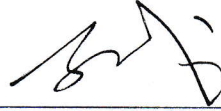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签名：

雷 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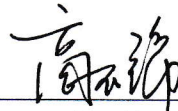


宋德玉

李冲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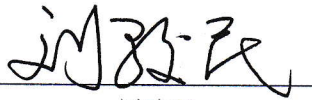


孙 成



商玉锦

王文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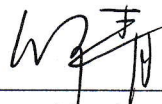
刘骏民



林东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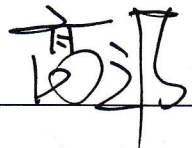
姚春德



何 青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)

监事签名：


高 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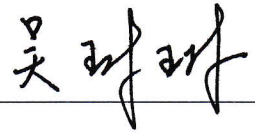
吴琳琳

赵春平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)

监事签名：

高 波



吴琳琳



赵春平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)

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



孟君奎



张 杰



王志平

2020 年 8 月 28 日